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2〕10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2 号）和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你们。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

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央财政部分拟仍通过“粮食风险基金专户”拨付资金，省级财政配套部分不纳入“粮食风险基金专户”，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纳入直达资金调度。

省级在测算安排各市县资金预算时，已扣除本年度拟消化（不足市县补足）的结余资金数。各县区在使用资金时，要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。

2022 年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财政云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县区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

1.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表

2.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：15 份

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(单位)	合计	中央财政资金	省级配套资金	备注
合 计	22600	21800	800	
汉台区	1300	1200	100	
南郑区	3100	3000	100	
城固县	3000	2900	100	
洋 县	2800	2700	100	
西乡县	2900	2800	100	
勉 县	2900	2800	100	
宁强县	4600	4500	100	
略阳县	2000	1900	100	

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专项资金名称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	
主管部门	汉中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2600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1800		
	省级资金	800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。</p> <p>目标2：耕地质量有所提升，农民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面积	424万亩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	有所提升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限	6月30日之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户财产性收入	≥50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种植积极性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生产面积	稳定在380万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农户满意度	≥90%

